



編號：RM (2011) 4-16

以傳真(2121 0420)及電郵(cwnlo@legco.gov.hk)發出

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

月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，邀請本會就上述議題提供意見。本會特此召開會議討論，並將意見重點羅列如下，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。

贊同調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幅度

根據強積金管理局的檢討報告，由於去年第3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上升至11,000元，該局亦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%，將有關水平相應由5,000元調整至5,500元。

本會對建議無特別意見。事實上，即使僱員收入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僱主仍需作強制性供款，故此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僱主的相關支出，亦不會對經營做成有任何影響。

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升至22,000元

至於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,000元大幅調升至30,000元的建議，本會對此則有所保留。對僱主而言，他們需要為月入超逾20,000元至30,000元的僱員提供額外供款，這對企業的工資成本將帶來相當壓力。對於這類較高薪僱員而言，他們一般均較能掌握不同的投資渠道以促使其收入增值，因此他們亦未必願意每月進行額外的強制性供款。

根據檢討建議，“高薪一族”的有關入息水平增幅高達50%，相反“低薪一族”的增幅只有10%。這無論從合理性和公平性皆存在一定疑問。本會建議當局按照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10%調整幅度，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,000元調升至22,000元，相信可減輕僱主額外供款的負擔，更為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供一個合理和公平的調升幅度。

此致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

香港中華總商會
2011年4月12日